

2012年3月20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有時限的「特別優惠措施」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支持在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有時限「特別優惠措施」的建議。

建議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有時限的「特別優惠措施」

2. 按揭證券公司於2011年1月1日推出以市場主導而具持續性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為香港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提供一個額外渠道，以應付他們的融資需要。「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亦可減低貸款機構的信貸風險，有助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按揭證券公司為企業從貸款機構獲得的貸款提供最高七成的信貸擔保。貸款機構/企業須繳付擔保年費。

3. 在目前不明朗的外圍經濟環境下，企業特別是中小企可能面對信貸緊縮而帶來的融資困難問題。為了協助企業，財政司司長在<<2012/13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在現時按揭證券公司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有時限的「特別優惠措施」。在「特別優惠措施」下 -

- (i) 將會推出一個新的八成信貸擔保比率；以及
- (ii) 將會收取一個低的擔保費，擔保費年率為貸款年利率的0.1至0.12。

4. 「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為九個月。政府將就「特別優惠措施」作出1,000億元的總信貸保證額。詳情如下。

提高信貸擔保比率

5. 現時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的信貸擔保比率介乎五成至七成。在「特別優惠措施」下，信貸擔保比率為八成。提高信貸擔保比率可鼓勵貸款機構，特別是在貸款市場受壓和經濟氣候欠佳的情況下，更有效地利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去滿足企業包括中小企的融資需要。

低擔保費

6.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是一個由市場主導而又具持續性的信貸擔保計劃，目的是協助企業應付在急速轉變的營商環境的融資需要。貸款機構/企業須繳交擔保費，保費年率與貸款年利率和擔保比率掛鈎。年利率 10 厘或以下的貸款，保費年率是貸款年利率的 0.18 (適用於五成信貸擔保)至 0.32 (適用於七成信貸擔保)；年率高於 10 厘但不高於 12 厘的貸款，保費年率是貸款年利率的 0.2 (適用於五成信貸擔保)至 0.35 (適用於七成信貸擔保)。在現時「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不同貸款的擔保年費載於附件一。

7. 為減低中小企的負擔，「特別優惠措施」將大幅降低擔保費。八成信貸擔保的保費年率分別降至貸款年利率的 0.1 (適用於年利率 10 厘或以下的貸款) 和 0.12 (適用於年率高於 10 厘但不高於 12 厘的貸款)。

8. 以一個年息五厘的 100 萬元借貸為例，現時要獲得七成信貸擔保，擔保年費為 16,000 元；在「特別優惠措施」下，則只須繳付 5,000 元的擔保年費，便可獲八成信貸擔保，較現時的擔保費用大幅降低約七成。在「特別優惠措施」下，不同貸款年利率的擔保費用也載於附件一。擔保費可以一次過支付或按年支付。我們認為有限度的收費有助貸款機構、企業和政府分擔壞帳風險。

擔保年期和貸款上限

9. 在「特別優惠措施」下，貸款擔保年期維持不變，最長為五年。企業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可獲擔保的貸款額，包括在「特別優惠措施」下獲擔保的貸款額，維持最高 1,200 萬元 (包括有期貸款和循環貸款，兩者比例不設限制)。

10. 企業如欲將現時獲「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的貸款轉為八成擔保，必須在「特別優惠措施」申請期內向按揭證券公司提出新申請，一經批核，相關貸款即可獲八成擔保，但須繳交相關的擔保費¹。

11. 現時「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及該計劃有時限的「特別優惠措施」的比較載於附件二。

預期效益

12. 「特別優惠措施」能協助企業，特別是中小企(聘用約 120 萬人)，應付在不穩定外圍經濟情況下可能出現的信貸緊縮而帶來的融資困難。由於八成信貸擔保是「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一個全新的產品，受惠企業的數目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如申請期內當時的經濟狀況及個別企業的融資需要等。假設每間企業在「特別優惠措施」下平均獲擔保的貸款額為 340 萬元²，我們估計 1,000 億元總信貸保證額可讓約 36 000 家企業受惠。

對財政的影響

13. 「特別優惠措施」下所收取的擔保費會全數用於支付相關的壞帳償付及追討壞帳賠償的相關開支³；任何餘額將撥歸政府。如所收取的擔保費不足以應付相關款額及費用，政府會承擔餘額。

14. 政府將就「特別優惠措施」作出 1,000 億元的總信貸保證額。按揭證券公司估計收取的擔保費共約 18 億元⁴。按估計壞帳率 12% 計

¹ 若企業提早終止現時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獲得的信貸擔保而欲獲退還已繳交的擔保費，按揭證券公司將按現行機制處理相關申請。

²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在現時「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獲擔保的平均貸款額約為 340 萬元。

³ 這些開支包括貸款機構為追討壞帳或按揭證券公司由於行使權力取代貸款機構以進行追討欠款行動而按揭證券公司所須承擔的相關支出。

⁴ 假設在「特別優惠措施」下按揭證券公司全數批出 1,000 億元信貸保證而獲批貸款的年利率為 5 厘，考慮到相關貸款在五年貸款擔保期內將陸續清還，按揭證券公司估計在「特別優惠措施」下收取的擔保費共約 18 億元。

算及按揭證券公司須承擔的必須相關支出(估計為壞帳總額的 4.5%)，政府在「特別優惠措施」下預計最高開支(減除收取的擔保費後)約為 110 億元⁵。

15. 按揭證券公司將承擔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行「特別優惠措施」的日常營運開支，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亦會以現有資源應付因措施而引致的額外工作。

公眾諮詢

16. 我們於 2012 年 2 月 22 日向工業貿易署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簡介了「特別優惠措施」，委員普遍支持建議。

推行時間表

17. 如委員同意，我們會於 2012 年 4 月 13 日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出撥款申請。我們計劃於 2012 年 5 月推出「特別優惠措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⁵ 120 億元 (1,000 億元 x 12%) - 18 億元 + 5.4 億元 (120 億元 x 4.5%) = 107.4 億元，即約 110 億元。

**現時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和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特別優惠措施」
每年擔保費用之比較**

個案一：銀行年利率為 5% 的貸款

- 貸款額: 100 萬元
- 每年貸款利息支出: 5 萬元

	現時的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特別優惠 措施」
	五成	六成	七成	八成
擔保比率	五成	六成	七成	八成
擔保費基數	0.18	0.24	0.32	0.1
擔保費年率*	5% x 0.18 = 0.9%	5% x 0.24 = 1.2%	5% x 0.32 = 1.6%	5% x 0.1 = 0.5%
每年擔保費	9,000 元 (100 萬元 x 0.9%)	12,000 元 (100 萬元 x 1.2%)	16,000 元 (100 萬元 x 1.6%)	5,000 元 (100 萬元 x 0.5%)

個案二：銀行年利率為 10% 的貸款

- 貸款額: 100 萬元
- 每年貸款利息支出: 10 萬元

	現時的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特別優惠 措施」
	五成	六成	七成	八成
擔保比率	五成	六成	七成	八成
擔保費基數	0.18	0.24	0.32	0.1
擔保費年率*	10% x 0.18 = 1.8%	10% x 0.24 = 2.4%	10% x 0.32 = 3.2%	10% x 0.1 = 1%
每年擔保費	18,000 元 (100 萬元 x 1.8%)	24,000 元 (100 萬元 x 2.4%)	32,000 元 (100 萬元 x 3.2%)	10,000 元 (100 萬元 x 1%)

個案三：銀行年利率為 12% 的貸款

- 貸款額: 100 萬元
- 每年貸款利息支出: 12 萬元

	現時的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特別優惠 措施」
	五成	六成	七成	八成
擔保比率	五成	六成	七成	八成
擔保費基數	0.20	0.26	0.35	0.12
擔保費年率*	$12\% \times 0.2$ = 2.4%	$12\% \times 0.26$ = 3.12%	$12\% \times 0.35 =$ 4.2%	$12\% \times 0.12 =$ 1.44%
每年擔保費	24,000 元 (100 萬元 x 2.4%)	31,200 元 (100 萬元 x 3.12%)	42,000 元 (100 萬元 x 4.2%)	14,400 元 (100 萬元 x 1.44%)

* 每年擔保費以擔保費年率乘以貸款額計算，而擔保費年率視乎貸款年利率和貸款擔保比率而定。

現時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及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之比較

項目	現時的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下的「特別優惠措施」 (即八成擔保比率及降低 擔保費)
(a) 目標對象、 申請資格	企業須在香港有業務運作、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註冊，並且在申請 擔保當日，必須最少已營運 業務一年，以及具備良好的 還款記錄。上市公司、貸款 機構及貸款機構的聯繫公司 不可以申請本計劃。	不變
(b) 貸款的審批 決定	貸款的審批工作會由貸款機 構負責。	不變
(c) 擔保比率	五成、六成、七成	八成
(d) 最長擔保期	5 年	不變
(e) 每間企業 (包括關連 企業)同一 時間的最高 貸款額	1,200 萬元	不變(註：1,200 萬元最 高貸款額包括在現時「中 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批 出的貸款額)
(f) 貸款額可否 再使用	貸款償還後所騰出的信貸擔 保額可再用(不設申請次數 限制)。每間企業同一時間 的貸款額不可超過 1,200 萬 元((e)項)。	不變
(g) 信貸類別	涵蓋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 兩種貸款的比例不設限制	不變

項目	現時的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下的「特別優惠措施」 (即八成擔保比率及降低 擔保費)
(h) 信貸用途	<p>有關貸款必須用作提供營運資金予企業的業務運作，或購置與企業業務有關的設備或資產(不包括住宅物業)。</p> <p>有關貸款不可用作償還、整合或重組現有債務(註：由工業貿易署「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或按揭證券公司「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的貸款到期之後，能透過「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進行再融資)</p>	<p>不變</p> <p>不變。</p> <p>此外，企業在現時「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獲擔保的貸款，亦可在「特別優惠措施」申請期內申請轉為八成擔保。</p>
(i) 最高貸款年利率	一般為 10% (但亦會個別考慮年利率超過 10% 但不高於 12% 的申請個案)	不變
(j) 股東、股份持有人提供私人擔保	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半股權以上的股東、股份持有人須提供私人擔保	不變
(k) 擔保費	須繳付擔保費	須繳付擔保費，但擔保費將大幅降低。貸款機構/企業只須以現時獲七成信貸擔保所須繳付的費用的約 30%，即可在「特別優惠措施」下獲得八成的信貸擔保。
(l) 總信貸保證額	不設上限	1,000 億元(由政府提供)